

# 不真正連帶債務與 連帶債務之界限

管靜怡\*

## 目 次

- |                        |                          |
|------------------------|--------------------------|
| 壹、問題意識                 | 一、真正與不真正連帶債務區別標準：連帶債務之要件 |
| 一、案例1：名義僱用人與實質僱用人      | (一)法律文義的構成要件             |
| 二、案例2：多數侵權行為人與各自僱用人間責任 | (二)其他法律未記載的附加要件          |
| 三、案例3：不同請求權基礎之多數債務人    | (三)小 結                   |
| 貳、我國法上不真正連帶債務與連帶債務之區別  | 二、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效力             |
| 一、真正與不真正連帶債務之區別標準      | 肆、我國不真正連帶債務制度之省思         |
| (一)實務上見解               | 一、從德國法規定看我國法上不真正連帶債務意涵   |
| (二)學說上見解               | 二、真正與不真正連帶債務之劃分特徵        |
| (三)小 結                 | 三、我國不真正連帶債務概念之再構成        |
| 二、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效力           | 伍、結 論                    |
| 參、德國法上不真正連帶債務與連帶債務之區別  |                          |

投稿日：107年12月17日

接受刊登日：108年5月8日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國立臺灣大學法學碩士。

## 中文摘要

我國目前學說實務將數債務人基於各自原因，對於債權人負同一給付義務情形，限於當事人有明示之意思或法律規定為連帶債務者，始得成立連帶債務，才適用民法第二八〇條、第二八一條關於求償權規定，其餘情形均屬不真正連帶債務，各債務人間無求償關係。但此一分類方式，將發生不真正連帶債務人中先為給付之債務人無法求償之不公平、不合理結果，或因賠償權利人主張請求權基礎不同，影響賠償義務人給付後求償關係之荒謬結論。本文嘗試自民法第二七二條立法目的出發，並與德國法上連帶債務與不真正連帶債務在學說與實務上發展出分類特徵相比較，認為在民法第二七二條文義範圍內應適度放寬解釋，在各債務人就同一債務表示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義務，或法律規定使各債務人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義務者，即為連帶債務人。並以直接充分性理論補充是否屬於同一階層債務之判斷標準，使債務人與債權人間債之關係存在，均足直接引起債權人損害結果者，屬同一階層關係而為連帶債務，適用民法第二八〇條至第二八二條求償規定；若單獨特定債務人之行為，或某債務人與債權人之關係存在，不足以造成債權人損害結果，須有其他債務人行為或債之關係介入，方足引起損害結果者，則認為屬不同階層而為不真正連帶債務，須依債務人間法律關係解決求償問題。如此可適當限縮我國現行法上不真正連帶債務之範圍，部分解決現行實務上不真正連帶債務求償爭議，以使與損害結果具直接充分性之債務人均負內部分擔責任，避免由債權人單方面決定終局應負責之債務人之不公平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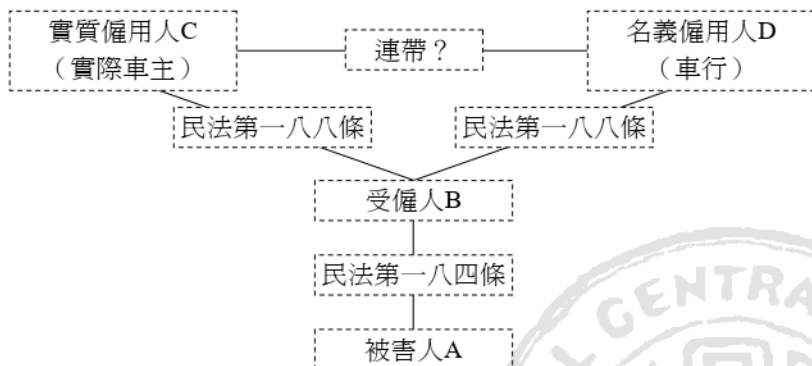
**關鍵詞：**連帶債務、不真正連帶債務、給付、侵權行為、債務不履行、同一階層、求償、內部分擔、直接充分性、損害賠償

## 壹、問題意識

不真正連帶債務概念，自德國學者Eisele在西元1891年發表論文，首先提出所謂不真正連帶債務（*unechte Gesamtschuld*）之概念後<sup>1</sup>，即引發百年來關於連帶債務與不真正連帶債務本質為何之探討。而涉及不真正連帶債務概念之法律爭議問題甚多，其中，不真正連帶債務與連帶債務間區別之要件為何？不真正連帶債務之多數債務人是否應如連帶債務般有內部分擔關係？債務人之一於清償債權人後，是否得向其他債務人求償，一直是實務上非常重要之議題。爲了方便討論理解問題之所在，試舉實務案例如下：

### 一、案例1：名義僱用人與實質僱用人

在曳引車所有人C將其所有之曳引車靠行於D公司，並僱用B爲駕駛人，因B過失發生車禍，致被害人A死亡，D於先行賠償A之家屬後，得否向C求償<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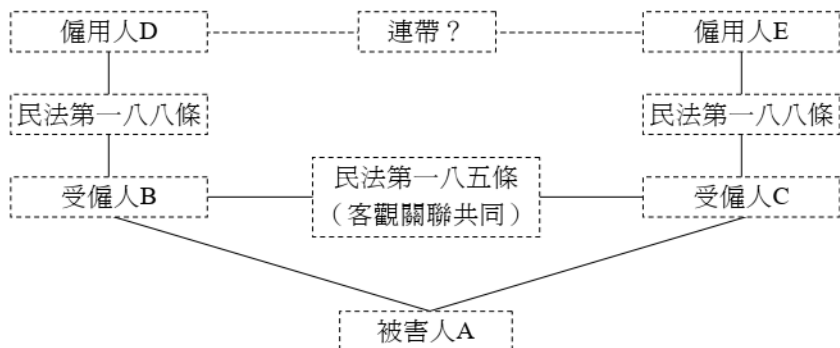
<sup>1</sup> 楊淑文，損害賠償法上之求償關係，頁20，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1984年6月。

<sup>2</sup> 案例事實見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2656號民事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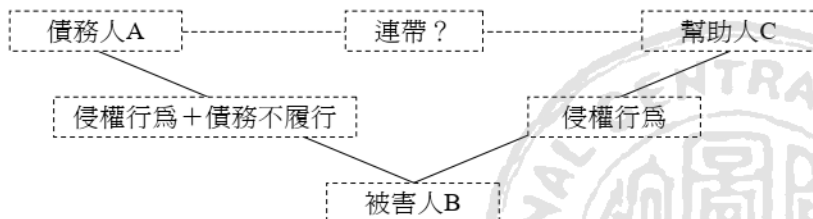
## 二、案例2：多數侵權行為人與各自僱用人間責任

B、C均為汽車駕駛人，其中B受僱於D，C受僱於E，因B、C過失駕駛行為造成A受傷，如D先賠償A之後，可否向C求償？或可選擇向E求償<sup>3</sup>？



## 三、案例3：不同請求權基礎之多數債務人

加害人A與被害人B間有債務不履行與侵權行為關係，C則就A對B造成之損害為幫助或造意行為，如B對A依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時，可否併請求C與A連帶賠償？如B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A負賠償責任時，可否併請求C與A連帶賠償？



<sup>3</sup> 案例事實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975號民事判決。

由於我國學說實務將連帶債務成立要件限於當事人明示約定與法律規定，此外即屬不真正連帶債務，故在【案例1】、【案例2】之情形，我國學說實務向來將此類當事人間債務歸類為不真正連帶債務<sup>4</sup>，並認為不真正連帶債務與連帶債務不同，不適用民法第二七五條至第二八二條等規定，且不真正連帶債務人間，除有其他特別法律規定之求償關係（如保險法第五十三條、民法第二一八條之一等）外，因無分擔部分，故無從求償，然此一無從求償之見解，是否合理？上開關於連帶債務與不真正連帶債務之分類標準，於【案例3】之情形又應如何妥適解決當事人間責任負擔問題？是否我國向來關於連帶債務與不真正連帶債務之分類標準有調整之必要？應如何調整？實為至關重要之議題。

我國民法關於連帶債務第二七二條之規定，固然是繼受自瑞士債務法第一四三條而來<sup>5</sup>，但國內學說發展多參考德國法，且不真正

<sup>4</sup> 相同見解者，如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2632號、88年度台上字第32714號、97年度台上字第453號、101年度台上字第1771號、105年度台上字第1895號、106年度台上字第2444號、107年度台上字第75號民事判決；王澤鑑，連帶侵權責任與內部求償關係，載：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第三冊），自版，頁289，1986年9月5版；林信和，不真正連帶債務的再探索，月旦法學教室，第98期，頁14，2010年12月。

<sup>5</sup> 我國民法第272條關於連帶債務之規定，其實較接近瑞士債務法第143條規定，依瑞士實務見解，在不符前第143條規定情形，若數債務人基於不同之請求權基礎（例如侵權、契約或法律規定等）而對同一債權人之同一損害負責者，則屬於不真正連帶債務（*unechte Solidarität*），其效力為關於連帶債務之規定（規定於瑞士債務法第136條第1項、第141條第2項、第3項、第144條至第149條），除瑞士債務法第136條第1項（對連帶債務人一人為時效中斷效力及於其他人）及第149條第1項（連帶債務人一人清償後，繼受債權人之權利）不適用之外，於不真正連帶債務均有適用；但此一見解現今亦受到學說批評，有認為在滿足瑞士債務法第143條規定要件之外，若於債務人間存在特殊關係者，亦可成立連帶債務，但關於該特殊關係之概念，直到現在仍尚未具體確定，法律適用仍負相當大的不確

連帶債務爭議亦係從德國發源而來，因此，筆者僅擇德國民法關於連帶債務之立法規定、學說與實務見解為比較對象，嘗試以我國學說、實務關於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意義、要件與效力等見解，與德國法上不真正連帶債務概念作比較，並自二者異同中，建構出可供解決現行問題之論證方式。

## 貳、我國法上不真正連帶債務與連帶債務之區別

由於我國民法僅針對連帶債務為規範，向來實務多於提及不真正連帶債務時，將之與連帶債務相比較，認為不真正連帶債務係與連帶債務有高度類似性的債權債務關係，但對不真正連帶債務概念的定義、要件、效力均未具體規定，致與連帶債務間關係無法釐清，故有必要針對現行實務、學說就不真正連帶債務之見解詳予考察，以釐清不真正連帶債務與連帶債務規定適用之疑義。

### 一、真正與不真正連帶債務之區別標準

#### (一)實務上見解

針對不真正連帶債務，實務對其定義認為：「不真正連帶債務，係數債務人基於不同之債務發生原因，就同一內容之給付，對於同一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義務，因一債務人給付，他債務人即同免其責任。其各債務發生之原因既有不同，僅因相關法律關係偶然競合，致對同一債權人負同一內容之給付，自不生民法第二八〇條

---

定性。故瑞士法所稱的不真正連帶債務（*unechte Solidarschuld*）與德國法所稱不真正連帶債務（*unechte Gesamtschuld*）應非相同，也與我國法上不真正連帶債務不同。（Koller, *Schweizerisches Obligationenrecht AT*, 3. Aufl., 2009, § 75 Rn. 5, 40, 41.）

所定連帶債務人間內部分擔求償之問題，故不真正連帶債務人中一人所受之確定判決，其利益自不及於他債務人，要無民法第二七五條規定之適用。」<sup>6</sup>「不真正連帶債務因祇有單一之目的，各債務人間無主觀之關聯，而連帶債務則有共同之目的，債務人間發生主觀的關聯，二者不同，故連帶債務之有關規定，於不真正連帶債務，並不當然適用。就不真正連帶債務人與債權人間之外部關係而言，債權人對於不真正連帶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得同時或先後為全部或一部之請求。不真正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滿足債權之給付，同時滿足不真正連帶債務之客觀上單一目的時，發生絕對效力。就不真正連帶債務相互間之內部關係而言，不真正連帶債務人間互無分擔部分，因而亦無求償關係。」<sup>7</sup>與民法規定連帶債務之效力比較，可知所以稱為不真正連帶債務，乃因其具有與民法上連帶債務相同之外部效力，即債權人具有可選擇向任一債務人求償全部或一部給付之權利，因此有與民法第二七三條第一項規定相同之連帶債務外觀。但債權人只能受領一次給付，故債務人中一人或數人所為給付，足使債權人之債權受滿足時，具有使他債務人同免其債務責任的效果（即民法第二七四條規定效果）。

但是在內部效力上，因為實務認為不真正連帶債務人間互無分擔部分，所以沒有民法第二八〇條、第二八一條規定適用，導致已清償之債務人無從向他債務人求償；又因為不真正連帶債務之各債務發生原因不同，就債務人一人發生事項，除使債權人之債權獲得滿足之事由外，原則上均不影響其他債務人與債權人間的關係。

<sup>6</sup> 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540號民事判決。

<sup>7</sup> 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975號民事判決。



準此，不真正連帶債務與連帶債務同具備以下四個要件<sup>8</sup>，即：1.數債務人為滿足債權人同一給付利益，2.債權人對數個債務人有數個請求權，可以自由選擇履行的對象，3.數債務人各負全部給付義務，4.債權人僅得受領一份給付。二者最大區別之點僅在於：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是本於各別發生原因而對債權人負全部給付義務，各債務人間無主觀關聯，但具有客觀上單一目的；相對地，連帶債務之各債務人間則有共同之目的，而發生主觀關聯。然實務並未就上述所謂「客觀上單一目的」、「主觀關聯」、「共同之目的」加以定義，且上開判決說明連帶債務或不真正連帶債務之外部效力或內部效力之區別，乃事件經分類認為屬連帶債務或不真正連帶債務後，依其事件類別適用相關法律規定以說明相關利害關係人間權利義務關係效力，故實務判決關於不真正連帶債務效力說明，亦非得用以區別連帶債務或不真正連帶債務事件類型之分類依據。

## (二)學說上見解

我國學者幾均承認我國法上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多數債務人債務類型存在<sup>9</sup>，但就其與連帶債務間分類依據見解，則各有不同，以各學說據以分類之重心，大略可區分以下數說：

<sup>8</sup> 有學者認為，我國實務與學說認定之連帶債務與不真正連帶債務，均具備以下四個要件，即：1.數債務人為滿足債權人同一給付利益，2.具多數債之關係，即債權人與多數債務人間各別存在獨立的債之關係，3.數債務人各負全部給付義務，4.債權人僅得受領一份給付。見王千維，論可分債務、連帶債務與不真正連帶債務（上），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7期，頁150、186-189、192-193，2002年4月；王千維，論可分債務、連帶債務與不真正連帶債務（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8期，頁24-25，2002年7月。

<sup>9</sup> 史尚寬，債法總論，自版，頁642-646，1990年8月；鄭玉波，民法債編總論，三民，頁456-458，1988年3月；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下），自版，頁891-895，2014年9月訂正版。

### 1. 共同目的說

採此說之國內學者認為，所謂不真正連帶債務係指數債務人基於不同發生原因，對於債權人負同一給付為標的之債務，因一債務人完全履行其義務，則全體債務因目的達到而消滅者言<sup>10</sup>，其與連帶債務不同之處包含下列方面：(1)發生原因不同：不真正連帶債務是基於不同發生原因，而連帶債務可能基於同一發生原因（如共同契約、共同侵權行為），也可能基於個別發生原因（如重疊的債務承擔）<sup>11</sup>。(2)目的性質不同：多數學者多有提及此一特徵，惟描述方法各有不同，有主張不真正連帶債務只有單一目的，即在結果上滿足債權人同一利益為目的，債務人間沒有主觀的關聯，連帶債務則具有共同目的，債務人間發生主觀的關聯者<sup>12</sup>；亦有主張連帶債務有共同目的，即多數債務人依其意思或法律規定，為債權人權利之擔保及滿足而互相結合，各個債務可視為達成此共同目的之手段，不真正連帶債務則僅有偶然標的同一<sup>13</sup>；另有認為，不真正連帶債務人之各債務具有客觀之單一目的，數請求權均以滿足同一法益為目的，連帶債務之各債務則在主觀上具有共同關係而相互牽

<sup>10</sup> 認為一債務人之完全履行，他債務即因目的到達而消滅者，如史尚寬，同前註，頁642；鄭玉波，同前註，頁456；認為如債務人中一人為給付，他債務人即同免其責任者，如孫森焱，同前註，頁891。

<sup>11</sup> 採此見解者，如史尚寬，同前註，頁616；孫森焱，同前註，頁892。

<sup>12</sup> 鄭玉波，同註9，頁45、413頁，惟此說對所謂共同目的或主觀關聯之定義並不明確，無從判斷其具體認定依據為何。

<sup>13</sup> 史尚寬，同註9，頁614-615、642，此說認為連帶債務是因共同目的互相結合，各個債務不過是為達此共同目的的手段，故債務人一人之履行而達其目的時，其他債務人的債務因反射作用而消滅，是依此說而言，所謂共同目的似指滿足債權人受給付之地位。

連<sup>14</sup>。(3)有無分擔部分不同：連帶債務各債務人間當然有分擔部分，不真正連帶債務一般無分擔部分，也無當然的求償關係，縱然存在求償關係，性質也相同於連帶債務，不適用連帶債務關於求償關係的規定<sup>15</sup>。是依上開特徵觀之，連帶債務與不真正連帶債務最大區別點應在於有無共同之目的，即連帶債務係因債務人間有主觀關聯、共同目的而形成，不真正連帶債務則僅有偶然標的之同一。惟此說關於主觀關聯、共同目的或偶然標的之同一等，均未提出具體判斷標準。

## 2.以內部關係有無不負分擔責任之人區分

此說認為，多數債務人間僅有民法第二七三條所定之外部效力，而無第二八〇條至第二八二條所定內部分擔關係者，為不真正連帶債務，其特徵為：在內部關係，有一部分債務人不負分擔責任<sup>16</sup>。而連帶債務之成立雖可能以約定之法律關係或法定原因為其基礎（第二七二條規定參照），但以法律規定為其規範基礎者，該法律不一定明白以連帶債務稱之，例如第五四六條第四項所定者，相對地，法律明白以連帶債務稱之者，亦不一定是真正連帶債務，例如民法第一八八條第一項所定者<sup>17</sup>。此說是以連帶債務之規定，於不真正連帶債務情形適用之一般性原則，作為二者區別標準，惟

<sup>14</sup> 孫森焱，同註9，頁892，此說並認為不真正連帶債務數請求權具有客觀之單一目的，即滿足債權人同一法益，而連帶債務因主觀上具有共同關係而相互牽連，故在內部關係發生應分擔部分與求償問題。依此說，不真正連帶債務無分擔部分，似係因其與連帶債務本質上的區別而產生的效果。

<sup>15</sup> 鄭玉波，同註9，頁456；史尚寬，同註9，頁643。

<sup>16</sup> 黃茂榮，債法各論（第一冊增訂版），植根，頁341（註釋55），2006年9月再版。

<sup>17</sup> 黃茂榮，同前註；黃茂榮，債法總論（第三冊），植根，頁242，2010年9月增訂3版。

其亦指明連帶債務或不真正連帶債務，實為多數債務人之責任分擔模式，未必與法律規定其為連帶與否相關。

### 3. 同一階層理論

本說引用德國法上關於民法第四二一條規定同一階層理論之限縮要件，認為居於相同階層之數債務關係的結合<sup>18</sup>，才符合連帶債務之成立要件，方得成立連帶債務關係，至少會發生我國民法第二七三條、第二七四條及第二八一條第一項之效力，如數人居於不同階層債之關係，即非連帶債務類型<sup>19</sup>。本說主著眼於以多數債務人間求償法律依據的區別，作為連帶債務與不真正連帶債務之分類依據。

由上述學說定義之不真正連帶債務可知，學說亦承認「數個別發生獨立債之關係」、「債權人之同一給付利益」、「各債務人分別負擔全部給付義務」及「債權人僅得受領一份之給付」，為連帶債務與不真正連帶債務之共同特徵。僅學說針對連帶債務與不真正連帶債務分類方式，各採取不同標準。惟主張以數債務人內部有無不負分擔責任為分類依據者，僅是說明適用連帶債務與不適用連帶債務規定之效果，而主張因共同目的有無或債務人是否屬同一階層為標準，區分連帶債務與不真正連帶債務者，則未具體說明共同目

<sup>18</sup> 所謂相同階層與不同階層區別在於，後者之數債務人並非等值，而有主要負終局責任之債務人與次要僅負暫時責任之債務人的債之關係，前者則無此區別。因此在德國法上，前者求償途徑應適用德國民法第426條之規定，後者求償方法則視債務人間法律關係而定。見楊淑文，論連帶保證與連帶債務，載：民事實體法與程序法爭議問題，元照，頁36，2010年6月2版。

<sup>19</sup> 楊淑文，同前註，頁35-36；王千維，論可分債務、連帶債務與不真正連帶債務（上），同註8，頁194-206；王千維，論可分債務、連帶債務與不真正連帶債務（下），同註8，頁53。

的之定義或同一階層之判斷要件，均未足以在構成要件上提供一個客觀標準，以區別連帶債務或不真正連帶債務。

### (三)小 結

我國學說實務儘管針對連帶債務與不真正連帶債務設有前述多項分類標準，但在實際分類上，凡數債務人具有與連帶債務相同之外部效力，但無法認定各債務人有對全部給付負責之明示，法律復未規定應成立連帶債務（如各債務人係基於個別獨立原因對同一損害負責），即無從認定構成民法第二七二條定義之連帶債務者，我國實務與學說多認為即屬不真正連帶債務<sup>20</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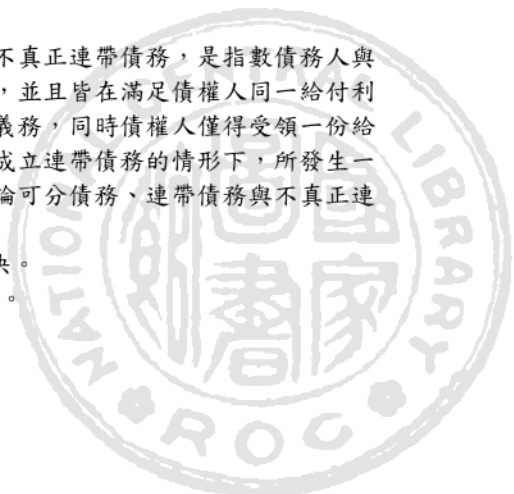
如【案例1】情形，A的家屬固得分別依民法第一八八條第一項規定請求B、C及B、D連帶負賠償責任。實務見解<sup>21</sup>認為，其等是基於法律規定的不同原因，對死者家屬各負給付責任，就C、D而言，雖給付具有同一目的，其中一人給付、他造即同免責任，但性質應為不真正連帶債務，故無民法第二八〇條、第二八一條規定適用。

再例如，A藉保管B所有股票之便，將之交付知情的C、D，C、D再將之轉手出售，B主張A侵占保管的股票、C與D則收受已屬贓物之股票，B因此訴請A、C、D連帶賠償按市價計算之股票價值。實務見解似認為<sup>22</sup>：連帶債務與不真正連帶債務在目的實現言，雖頗

<sup>20</sup> 王千維先生即認為，我國實務上承認的不真正連帶債務，是指數債務人與同一債權人皆各別發生獨立的債之關係，並且皆在滿足債權人同一給付利益，而各債務人亦分別負擔全部之給付義務，同時債權人僅得受領一份給付，在當事人未明示或法律未明文規定成立連帶債務的情形下，所發生一種多數債務人的組合形式。見王千維，論可分債務、連帶債務與不真正連帶債務（下），同註8，頁36。

<sup>21</sup> 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2656號民事判決。

<sup>22</sup> 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418號民事判決。



類似，但實質並不相同，本件A與C、D之行爲，雖均係使B權益遭受損害之原因，但非基於同一之原因，應屬不真正連帶債務。

甚至數人就同一損害基於各自不同立場，對同一被害人負填補義務者，例如因受寄人疏於保管致寄託物被盜，受寄人基於債務不履行、竊盜者基於侵權行爲，均對於寄託人各負損害賠償義務，學說認<sup>23</sup>該等債務人間亦屬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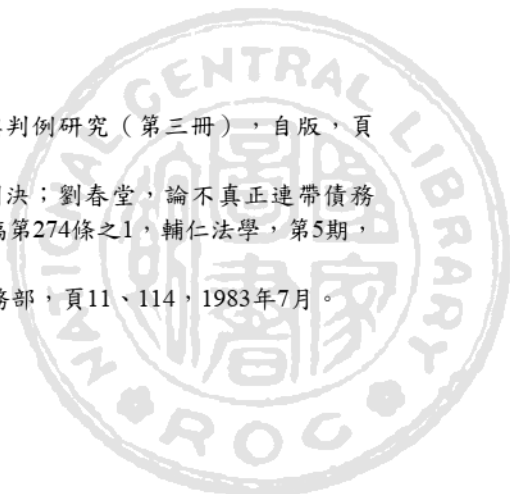
## 二、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效力

關於不真正連帶債務之對外效力，實務、學說向來認爲<sup>24</sup>：不真正連帶債務是各自發生不同原因之獨立債務，債務人間並無主觀共同目的，所以債務人一人所生事項，原則上只發生相對效力，其效力不及於其他債務人；但因不真正連帶債務具有客觀的單一目的，即數債務以滿足同一法益爲目的，所以債務人之一如有清償或具同等效力之行爲（如代物清償、提存或抵銷等）而完全履行時，他債務人亦因債權人之債權目的達成而同免其責，該清償之效力應及於其他債務人而發生絕對效力。而法務部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於1983年7月所完成債編通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初稿，曾擬於多數債權人及債務人一節增設第二七四條之一明定：「數人基於各別原因，對於債權人負同一目的給付之義務，準用前條之規定，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sup>25</sup>作爲不真正連帶債務之規定，並使其效果

<sup>23</sup> 王澤鑑，讓與請求權，載：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第三冊），自版，頁306、308，1986年9月5版。

<sup>24</sup> 如最高法院102年台上字第798號民事判決；劉春堂，論不真正連帶債務——兼評債編通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初稿第274條之1，輔仁法學，第5期，頁133，1986年1月。

<sup>25</sup> 民法債通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初稿，法務部，頁11、114，1983年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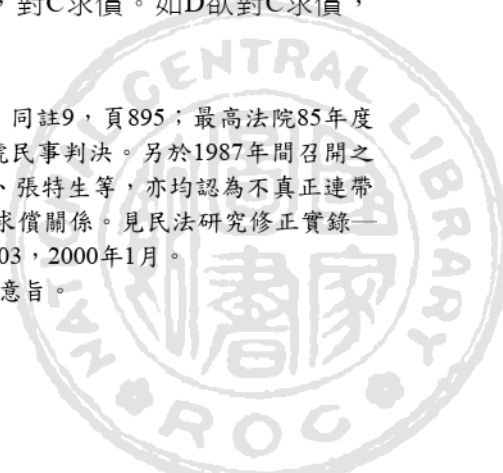
準用民法第二七四條規定，原則上即採前述不真正連帶債務對外效力之見解。

但因我國學說實務亦認為，不真正連帶債務人間內部關係並無分擔部分，不發生連帶債務人相互間求償關係，所以不適用連帶債務有關求償權規定<sup>26</sup>，即各債務人間並無民法第二八〇條、第二八一條關於連帶債務人間分擔額、求償權規定的適用。因此，除不真正連帶債務人間存有其他特別法律關係，得發生求償權情形，如保險人於給付保險金後，得代位被保險人向造成損害之人請求賠償（保險法第五十三條），或受寄者基於債務不履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其賠償後，得依民法第二一八條之一規定，請求債權人讓與對竊盜者基於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債權，而得據以向竊盜者求償等情形外，若無其他特別法律關係，即因欠缺其他法律規定而不發生求償權。

然此一見解，在【案例2】情形，因B、C過失駕駛行為造成A受傷，此時B、C固應對A所受損害，依民法第一八五條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B與D、C與E均應依民法第一八八條第一項規定，對A所受損害連帶負賠償責任。但因實務見解認為<sup>27</sup>B與C、D與E係分別基於不同法律規定而對同一損害負責，非因同一原因事實所致，故E與B、D間並不成立連帶債務。於D先為損害賠償時，對C無求償之權利，僅能依第一八八條第三項規定向B求償，B於賠償之後，再基於民法第一八五條內部分擔求償權規定，對C求償。如D欲對C求償，

<sup>26</sup> 鄭玉波，同註9，頁456、458；孫森焱，同註9，頁895；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975號、98年度台上字第1130號民事判決。另於1987年間召開之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之委員，如錢國城、張特生等，亦均認為不真正連帶債務人間，除法律別有規定情形外，無求償關係。見民法研究修正實錄——債編部分(四)，法務部，頁196、202-203，2000年1月。

<sup>27</sup> 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975號民事判決意旨。



僅於B讓與其對C之求償權，或具備民法第二四二條所規定代位之要件時，始得對C主張之<sup>28</sup>，但如此求償途徑無法確保先為給付之D的利益，易使賠償義務人規避先為給付的義務<sup>29</sup>；至於D如欲對E求償，因B僅與C有內部求償關係，亦無從向E求償，故D無從經由B或透過C向E求償<sup>30</sup>。而上開見解，非僅導致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求償體系複雜、迂迴，且因有無從求償之情形，可能形成由先被債權人請求給付之債務人負擔全部債務，其他未被請求給付的債務人可不負任何責任，致先為給付之債務人須承受一切負擔，拖延償還之債務人反而因其不當行為而獲得無須被求償利益的不公平結果。

上開不公平結果，涉及我國目前關於連帶債務與不真正連帶債務之分類，係將連帶債務限定於符合民法第二七二條要件者方屬之，才有第二七五條以下至第二八二條規定適用餘地，除此之外範圍，均屬不真正連帶債務，且無第二七五條以下連帶債務規定之適用。但此一分類標準，除使不真正連帶債務之多數債務人間可能發生先為給付之債務人即終局單獨負責之不公平結果外，於【案例3】之情形更顯荒謬，蓋因在加害人A與被害人B間，併存在債務不履行與侵權行為關係，C則就A對B造成之損害為幫助或造意行為，如B

<sup>28</sup> 王澤鑑，同註4，頁289。

<sup>29</sup> 楊淑文，同註1，頁116。

<sup>30</sup> 依德國法上見解，在僱用人與受僱人間有責任同一性原則（Haftungseinheit）適用，此時僱用人與受僱人之責任具有單一性，在多數受僱人與僱用人關係存在情形，僱用人與受僱人被視為內部關係的一個責任主體，所以遭其他人求償時，不得以其無庸分擔損害而拒絕其他賠償義務人之求償，但其亦僅負一次之清償責任，而先為給付之僱用人或受僱人之間，另依其等間法律關係決定如何求償（見楊淑文，同註1，頁114-115）。本例如採上述德國法見解，B、D間具責任同一性，C、E間亦同，B於清償後得向E求償，C清償後亦得向D求償，E或D均不可以其與C、B間內部無庸分擔損失為由，拒絕其他人的求償。

依債務不履行法律關係向A請求，A所負者為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對A為幫助或造意行為之C所負者為侵權行為責任，A與C間非屬民法第二七二條規定得成立連帶債務情形，即屬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無內部求償權規定之適用，若A先行賠償B的損害，C可逃過其因侵權行為原應對B負擔的賠償責任；但如B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向A請求賠償，則A、C依民法第一八五條規定，應對B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且依民法第二八〇條規定，應平均分擔損害賠償責任，如A先行賠償B，尚可透過第二八一條第一項規定，向C請求償還其應分擔部分，致生為何B之求償行為會影響A、C間責任負擔之疑義？由此，益見我國法上關於連帶債務與不真正連帶債務分類之要件，似無法解決現行實務諸多爭議。因此，是否有必要在不真正連帶債務人內部關係上，視具體法律關係，亦發生類似求償之法律效果，使各不真正連帶債務人間利益獲得衡平，並避免因當事人主張不同法律關係而有不同法律效果發生之結果，即屬值得探討之議題。

## 參、德國法上不真正連帶債務與連帶債務之區別

### 一、真正與不真正連帶債務區別標準：連帶債務之要件

就如同我國實務通說見解，德國法上所謂的不真正連帶債務（*unechte Gesamtschuld*），是相對於真正連帶債務（*echte Gesamtschuld*，一般以連帶債務即*Gesamtschuld*稱之）之概念<sup>31</sup>，是

<sup>31</sup> 國內實務、學說雖然都將連帶債務以外的多數債務人債務稱為「不真正連帶債務」，似屬一般連帶債務以外的特殊連帶債務類型。實則以德文來

以法律定義連帶債務之後，不屬於連帶債務者，即為不真正連帶債務。但此一不真正連帶債務概念與我國相同的是，其存在要件亦有爭議，且在文獻、條文中也沒有統一的使用方式。所以欲瞭解德國法上不真正連帶債務（*unechte Gesamtschuld*）的範圍，必須先釐清連帶債務之要件：

### （一）法律文義的構成要件

依德國民法第四二一條文義，所謂連帶債務存在於，當多數債務人負有同一給付，且每個債務人均負有全部給付之義務，而債權人僅能受有一次給付之情形<sup>32</sup>，就此定義而言，連帶債務應具有以下四個前提要件：1.債權人首先必須對多數債務人有權為請求，但是否給付可能（*Leistungsmöglichkeit*），或是否出於不同的法律請求權基礎（*Unterschiedliche Rechtsgrundlage*），則非所問<sup>33</sup>；2.多數債務人均負有給付義務，而各債務人之給付必須針對同一個履行利益（*dasselbe Leistungsinteresse*），但給付內容和給付範圍無須完全一致<sup>34</sup>，例如，業主H為了建造自己的私人住宅，與建築師A簽訂監造契約，與營造廠B簽訂建築契約，後經鑑定結果，認定B施作有疏

---

說，所謂*unechte Gesamtschuld*應翻為「非連帶債務」較貼切，意即非屬德國民法第421條以下所規定連帶債務類型。

<sup>32</sup> 德國民法第421條規定：「數人負同一債務，且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但債權人僅得請求一次之給付者（連帶債務人），債權人得對債務人之任何一人，請求全部或部分之給付（第1句）。給付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有義務（第2句）。」

<sup>33</sup> Zerres, *Die Gesamtschuld*, Jura 2008, S. 728.

<sup>34</sup> 因德國民法第421條並未限制應為同一種給付，因此，雖各債務人給付之內容不同，但若兩種給付義務具有同一目的、都符合債權人之給付利益，則二債務人間仍應構成連帶債務（見Zerres, aaO., S. 728; Bydliniski,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Bürgerlichen Gesetzbuch*, 7. Aufl., 2017, § 421 Rn. 5.）。

失，而A未盡監造責任，均應對漏水之瑕疵負責，其中A是基於德國民法第六三一條、第六三四條第四款、第二八〇條第一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Schadensersatz），B則是依第六三一條、第六三四條第一款、第六三五條第一項規定負補正責任（Nacherfüllung），上開給付內容雖然不同，但是兩種給付義務都符合H之給付利益，均是為排除建築瑕疵的後果，對H而言即構成連帶債務<sup>35</sup>；3.每個債務人均負有提出全部給付之義務，即構成連帶債務之各債務人，均以全部給付為其本來內容，至於該給付內容是否具可分性，則非所問；4.債權人自所有債務人處受領者，僅能是一次的給付<sup>36</sup>。

## （二）其他法律未記載的附加要件

德國實務學說固廣泛認為德國民法第四二一條規定是連帶債務的基礎構成要件，但更具爭議性的問題是，該規定是否明確地界定了連帶債務的概念？普遍的看法認為，連帶債務的法律定義過於寬泛<sup>37</sup>。概念上言，連帶債務應屬多數債務人情形之一，但多數債務人中某些情形，未必與德國民法第四二二條至第四二六條規定的法律效果相符，尤其是在「偶然地」（zufällig）形成多數債務人的情況，如賦予各債務人德國民法第四二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求償請求權，似乎並不恰當<sup>38</sup>。因此，通說認為<sup>39</sup>德國民法第四二一條規定

<sup>35</sup> BGHZ 43, 227.

<sup>36</sup> Looschelders, Staudingers Kommentar zum Bürgerlichen Gesetzbuch, 2017, § 421 Rn. 19; BGH 05.07.2016 – XI ZR 254/15 = BGHZ 211, 189 Rn. 44.

<sup>37</sup> Looschelders, aaO. § 421 Rn. 20; Zerres, aaO. (Fn. 33), S. 728.

<sup>38</sup> Larenz, Lehrbuch des Schuldrechts, Bd. I: Allgemeiner Teil, 14. Aufl., 1987, S. 638; 德國民法第426條第1項第1句規定相當於我國民法第280條本文規定，第426條第1項第2句規定則相當於第282條第1句本文。前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連帶債務人在相互關係中按等份負有義務。通說認為該句文義，不僅規定了分擔的比例，且係一個獨立的請求權基

僅是連帶債務的基本門檻，多數人債務具備上開法律特徵，僅被視為建立連帶債務的必要條件，但不是充分條件，是否屬於連帶債務仍需其他要件補充。在這個前提下，判例和部分文獻試圖找到進一步的前提、特徵或特點，藉此與多數債務人的其他債務形式區隔。因此，如果只具備德國民法第四二一條法定之最低限度前提要件，但欠缺進一步（不成文）的要件，即屬所謂不真正連帶債務（*unechte Gesamtschuld*），茲將主要學說<sup>40</sup>析述如下：

### 1. 同一法律原因說（*Einheitlicher Schuldgrund*）

此說認為連帶債務下數個各別獨立債之關係須基於同一法律原因而發生，若非基於同一法律原因而發生者，即非連帶債務<sup>41</sup>。同一法律原因說曾有段時間成為重要學說，原因是德意志帝國法院（*RG*）首先接受此一理論<sup>42</sup>。然而，此說定義與德國民法第七六九條（相當於我國民法第七四八條）規定<sup>43</sup>不合，故在最近的判決與

---

礎，使已清償的連帶債務人得對他債務人請求償還應分擔之部分（*Zerres, aaO. (Fn. 33), S. 731; BGH 18.06.2009 VII-ZR 167/08 = BGH NJW 2010, 60.*）。

<sup>39</sup> *Bydlinski, aaO. (Fn. 34), § 421 Rn. 21.*

<sup>40</sup> 事實上，關於連帶債務與不真正連帶債務間區別標準，除上述較為流傳之見解外，學說上亦有提出其他看法，可參見 *Ehmann, Die Gesamtschuld: Versuch einer begrifflichen Erfassung in drei Typen, 1972, S. 193 ff., 214 ff., 322 ff.* 與 *Boecken/von Sonntag, Zur Gleichstufigkeit der Schuldner als Voraussetzung einer Gesamtschuld, Jura 1997, S. 1 ff.*

<sup>41</sup> *Eisele, AcP 77, 1881, S. 374, 419 ff., 481*，轉引自王千維，論可分債務、連帶債務與不真正連帶債務（下），同註8，頁25。

<sup>42</sup> *RGZ 61, 61; 67, 131; 146, 182, 186 f.*

<sup>43</sup> 依該條規定，所謂共同保證乃規範多數分別而各自獨立的保證契約間的關係，因此共同保證並非基於同一法律原因而發生，惟各保證人卻依法對債權人負擔連帶債務。

文獻中已認為，不同的債之基礎並不排除連帶債務的成立<sup>44</sup>。同樣的，依我國民法相關規定觀之，連帶債務之發生，各債務可能基於同一發生原因，亦可能基於各別發生之原因<sup>45</sup>，故此說於我國亦不足作為說明連帶債務成立要件之依據。

## 2. 目的共同理論 (Zweckgemeinschaftstheorie)

德國實務判決早期曾將目的共同關係 (Zweckgemeinschaft) 當作決定性附加要件<sup>46</sup>，此說認為連帶債務下數債務人因主觀上追求一個共同目的，所以分別對債權人負擔全部給付義務，文獻中首先提及「主觀目的共同說」(subjektive Zweckgemeinschaft)，即參與者必須就此明白表示，他們負有滿足債權人同一利益的責任<sup>47</sup>。但是上開解釋僅能用於當事人依法律行為所成立的連帶債務關係，於債務人依法律 (例如德國民法第八四〇條規定<sup>48</sup>) 而產生連帶債務情形，因債之關係並非基於當事人法律行為而成立，即無法依此學說解釋。之後Enneccerns與Lehmann創立所謂「客觀目的共同說」(objektive Zweckgemeinschaft)，此說認為：連帶債務下數債務人係為滿足債權人同一目的而負擔債務 (die Verbindlichkeiten im

<sup>44</sup> BGHZ 52, 39, 44; 59, 97, 102; BGH 05.07.2016 – XIZR 254/15 = BGHZ 211,189 Rn. 44; NJW 1997, 1014; NJW 1991, 1683, 1685; Looschelders, aaO. (Fn. 36), § 421 Rn. 25.

<sup>45</sup> 史尚寬，同註9，頁616；孫森焱，同註9，頁892。我國民法第748條亦規定，數保證人係各自基於與債權人之約定而成立保證契約，僅因保證同一債務，故連帶負保證責任，乃基於各別發生原因而成立連帶債務。

<sup>46</sup> BGHZ 13, 360, 364; 19, 114, 123; 28, 297, 300; 43, 227; 52, 39, 44; 59, 97, 100.

<sup>47</sup> Klingmüller, Unechte Gesamtschuldverhältnisse, JherJb 64, 1914, S. 31, 63 f., 轉引自Looschelders, aaO. (Fn. 36), § 421 Rn. 26.

<sup>48</sup> 本條為多數人侵權行為之規定：數人就侵權行為所生損害應共同負責者，即負連帶債務人責任 (第1項)。

Dienst desselben Zwecks)<sup>49</sup>，即各該債務人是藉由債權人客觀上同一利益而結合。但此說所指債權人客觀上同一利益，意即數債務人對債權人所負給付義務皆是為滿足相同的債權人利益，其實就是債權人同一給付利益<sup>50</sup>，故此說並未在德國民法第四二一條之外作任何限縮。此一劃分標準由於其含糊不清的多義性及幾乎不切實際的性質，最近德國實務已經悄悄揚棄此一標準<sup>51</sup>。

### 3. 限於當事人間有特約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始得成立 連帶債務

另有見解認為，德國民法第四二一條雖未明文規定連帶債務之成立，應以當事人間有特約或法律有特別規定為限，但由於現行德國民法第四二一條規定前身為民法典第一次草案（Erster Entwurf, 即E I）第三二一條，該條規定是由債編之原始起草人Franz von Kübel在第一次委員會中提出有關連帶債務之提案第二條（其中第七點）為基礎所發展出來的<sup>52</sup>，該提案第二條第七點即載明：「連帶債務……只能經由生存者間法律行為或死因的法律行為或直接基於

<sup>49</sup> Enneccerus/Lehmann, Recht der Schuldverhältnisse, 15. Aufl., 1958, § 90II, 轉引自Looschelders, aaO. (Fn. 36), § 421 Rn. 26; Lehmann在其修訂Enneccerus前揭債法中，認為共同目的須客觀的從債權人之利益觀點來看，故債權人僅能擁有一次給付。

<sup>50</sup> Bydlinski, aaO. (Fn. 34), § 421 Rn. 11; Ehmann, aaO. (Fn. 40), S. 50; Wernecke, Die Gesamtschuld – ihre Befreiung von irrationalen Merkmalen und ihre Rückführung in die Gesetzessystematik, 1990, S. 42 f.

<sup>51</sup> Looschelders, aaO. (Fn. 36), § 421 Rn. 26; Bydlinski, aaO. (Fn. 34), § 421 Rn. 11; Wernecke, aaO., S. 42 f.

<sup>52</sup> Winter, Teilschuld, Gesamtschuld und unechte Gesamtschuld. Zur Konzeption der §§ 420 ff. BGB – Ein Beitrag zur Entstehungsgeschichte des BGB, 1985, S. 92 ff.

法律明文規定，始得成立。」<sup>53</sup>其後第一次草案第三二一條文雖未將上開要件明文規定於條文中，但仍為該條的立法理由所採納<sup>54</sup>，而明確指出：連帶債務成立應經當事人間以法律行為為之，或直接基於法律明文規定者為限。此說基於上述理由認為，連帶債務規定應僅適用於當事人間法律行為約定（*rechtsgeschäftliche Vereinbarung*）或法律規定（*gesetzliche Anordnung*）之情形<sup>55</sup>。

此外，此說除前開法制史上觀察外，另以連帶債務人相互間求償關係<sup>56</sup>，及德國民法第四二三條<sup>57</sup>、第四二四條<sup>58</sup>規定連帶債務之

<sup>53</sup> Winter, aaO., S. 90. § 2 TE-OR Nr.7: “Ein Gesamtschuldverhältnis ... kann nur ein Rechtsgeschäft unter Lebenden oder von Todeswegen oder unmittelbar durch gesetzliche Bestimmung begründet werden ...”

<sup>54</sup> Winter, aaO., S. 179. 第321條立法理由：“Seine Begründung kann ein Gesamtschuldverhältnis entweder durch Rechtsgeschäft oder unmittelbar durch gesetzliche Vorschrift erhalten ...”（連帶債之關係得自法律行為或直接基於法律明文規定而為其成立之理由）

<sup>55</sup> Winter, aaO., S. 192.

<sup>56</sup> 包含德國民法第426條第1項第1句之求償請求權（*Ausgleichsanspruch*）與第2項之法定讓與債權（*Legalzession*），前者指：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連帶債務人在相互關係中按等份負有義務。後者規定：如果連帶債務人之一已滿足債權人之債權，且可以向其他債務人請求償還，則債權人對其他債務人的債權轉移給該已清償之債務人。該債權讓與不得損害債權人的利益。

<sup>57</sup> 德國民法第423條規定：「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一人為免除之約定者，當事人間有廢止全部之債之關係之意思時，對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是關於免除（*Erläss*）之效力，債權人對連帶債務人之一為免除之意思表示者，須以當事人有意消滅整個債務關係，其效力方及於其他連帶債務人。因此是否具備免除效力，決定性因素是當事人間意願，此必須藉由解釋當事人間意思才能認定。

<sup>58</sup> 德國民法第424條規定：「債權人對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遲延者，對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乃關於受領遲延（*Annahmeverzug*）的效力規定。本說認為債務人之一履行自己義務，遭債權人受領遲延，若非第424

絕對效力，均非連帶債務當然的本質，而是立法者基於多數債務人間存在一種內部不可分之關係創造的產物，故連帶債務成立，應以有當事人間特約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為限<sup>59</sup>為其依據。

但以可分債務<sup>60</sup>言，各債務人對內、對外所負責任內容均相同；相對地，德國民法第四二一條規定連帶債務之各債務人，雖然對外均對債權人負全部給付義務，但內部關係卻未必如此。德國民法第四二六條第一項規定求償請求權即是解決內部與外部責任不一致之問題而來。如採此說，認為連帶債務須因當事人間約定或法律規定才成立，衡情債務人理應就其等內部分擔關係詳為約定，或透過法律規定預先決定內部分擔責任。則德國民法第四二六條第一項功能僅在於：若連帶債務人間約定不明確，或無法證明內部分擔關係，仍可以按人數可分地向其他債務人求償。即本條項規定作用應在當數筆債務間內部關係不存在或不明確時，用來管理債務人間內部求償權的存在、範圍與調整方式等。但是，如果在多數債務人關係中，債務人間已約定償還義務，或基於債務人間法律關係，已有其他法律規定求償關係時，德國民法第四二六條第一項規定即屬多餘而有害。

---

條規定，不致產生亦對其他債務人發生受領遲延效力之結果，本條規定同時減輕其他債務人的責任，乃因連帶債務法律關係約定或法律規定之整體效果（Winter, aaO. (Fn. 52), S. 191）。

<sup>59</sup> Winter, aaO. (Fn. 52), S. 181, 184, 186, 201, 191 f.

<sup>60</sup> 依德國民法第420條第1項規定，原則上給付內容應為可分債務，即使是在有疑義的情況下，仍應認為多數債務人所負債務為可分，而定義為可分債務。可分債務之效果，債權人只可以對特定債務人請求部分履行；該分擔內容有疑問時為平均分擔。例如，有兩個買受人為了賺取折扣，一起向一個出賣人購買汽車的燃油，兩人各取得購買燃油的一半，也各支付購買價金的半數，此時債務人彼此間沒有求償關係（LG Ausburg, NJW-RR 2004, 852）。因此，相較於連帶債務，在可分債務中並無求償關係的問題。

德國民法第四二六條規定既只有當藉由其他約定或法律規定，均無法達成債務人內部負擔分配的結果時才有適用餘地，則本條規定適用，未必與當事人間有特約或法律特別規定成立連帶債務情形，有必然關聯性。事實上，揆諸德國實務認為因契約違反所生與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亦可形成連帶債務關係之觀點<sup>61</sup>，德國法上連帶債務成立，自不以當事人間有約定或法律有特別規定為必要。

#### 4. 同一階層理論 (Gleichstufigkeit)

此說主要以符合德國民法第四二一條第一句之數個各別獨立債之關係是否居於相同階層之地位為分類標準。如各個獨立債務居於相同階層者，均應構成連帶債務。反之，各個獨立債之關係居於不同階層者，雖亦符合德國民法第四二一條第一句列舉要件，則屬不真正連帶債務<sup>62</sup>。蓋此說認為連帶債務係以債之關係消滅的意義表現，因此如果多數債務人缺乏應負最終責任之主要債務人及暫時負擔責任之次要債務人的債之關係，則多數債務人所負義務均屬同一階層，由於債權人僅能受領一次給付，一旦清償，依德國民法第四二二條<sup>63</sup>規定，其他連帶債務人即同免其責任，該債之關係對債權人即不存在。且連帶債務並不排除連帶債務人之一在內部關係可能

<sup>61</sup> 例如，債務人在違反契約而負債務不履行責任情形下，另名債務人就該損害，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規定亦負有損害賠償義務，這種情況也足以形成連帶債之關係 (BGHZ 59,97,101 = NJW 1972, 1802; OLG Düsseldorf NJW 1995, 2565)。

<sup>62</sup> Larenz, aaO. (Fn. 38), S. 634 ff.

<sup>63</sup> 本條為清償之規定，第1項：「連帶債務人中一人之清償，對他債務人亦生效力。其為代物清償、提存及抵銷者，亦同。」相當於我國民法第274條規定。第2項則規定：「就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之債權，他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則與我國民法第277條規定不同。

單獨負擔義務之情形<sup>64</sup>。因此，即使連帶債務人中個別債務人無分擔份額，亦不影響連帶債務之成立。

例如：E向G承租G所有的駁船，並使K裝載船舶，因K之故意過失致該船舶受損。在船舶歸還後，G以K為E之履行輔助人而依德國民法第二八〇條第一項規定<sup>65</sup>對E請求租賃契約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同時，K依第八二三條第一項規定<sup>66</sup>亦應負賠償責任。上開二請求權各自存在可歸責或過失的責任基礎，因可以認為是來自同一階層，故E與K對G之間即存在連帶債務的法律關係<sup>67</sup>。故多數人引起損害的情形，適用同一階層理論認為成立連帶債務即被肯定，尤在契約及侵權行為責任所生損害賠償義務併存，或屬德國民法第八四〇條規定之數筆侵權行為責任間，因義務屬同一階層，均得以成立連帶債務。

相反地，如數債務人存在主要債務人與次要債務人之關係，例如，在保證債務，適用德國民法第七七一條<sup>68</sup>規定情形，可認為保證人只是從屬地對債權人負責；即使是保證人拋棄先訴抗辯權而自居債務人的保證（*selbstschuldnerische Verbürgung*）情形，也不會構成連帶債務，因為依德國民法第七七四條<sup>69</sup>第一項規定，主債務人

<sup>64</sup> Ehmann, aaO. (Fn. 40), S. 106; Zerres, aaO. (Fn. 33), S. 728.

<sup>65</sup> 第280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違反債之關係所生之義務者，債權人得請求損害賠償（第1句）。債務人就義務違反不可歸責者，不適用之（第2句）。」

<sup>66</sup> 德國民法第823條第1項規定：故意或過失的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健康、自由、所有權或其他權利者，有義務向該他人賠償因此所發生的損失。

<sup>67</sup> Schreiber, Die Gesamtschuld, Jura 1989, S. 353, 355.

<sup>68</sup> 德國民法第771條為關於先訴抗辯權之規定，保證人在債權人未對主債務人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得拒絕向債權人為清償（第1項）。

<sup>69</sup> 本條規定類似我國法第749條規定，即保證人於清償債權人額度內，債權人對主債務人的債權移轉給保證人，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且主債

與保證人間之求償已經以法律規定設計為一個完整的求償規定而無從適用民法第四二六條規定。這在其他法律規定債權讓與情形，例如保險代位（德國保險法第八十六條<sup>70</sup>），保險人亦是基於其他債之關係（即保險契約），而對債權人所受損害負給付義務，因最終仍應由加害人為主要債務人承擔該損害，故應認各債務人屬不同階層，即非德國民法第四二一條第一句規定之連帶債務。

換言之，多數債務人是否屬於同一階層，主要取決於外部關係，即債務人與債權人間之關係，而非債務人之間的內部追索協議<sup>71</sup>。因此當多數債務人中一個或多個債務人只對債權人負次要責任，即應排除於連帶債務之外，而成為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且在此不同階層關係中，經法律規定債權讓與結果，將使債務人之一負最終責任而終局負擔全部債務，其他債務人則只有提供債權人債權擔保的功能。例如，適用德國民法第二五五條<sup>72</sup>之案例，即不應落入德國民法第四二一條以下規定情形而被當成連帶債務理解，蓋在此情形必有一債務人須終局負責，其給付得使其他次要債務人同免其責，但次要債務人對債權人之給付僅具有預付之性質<sup>73</sup>，不能免除終局應負責債務人之給付義務。此說為現今德國通說所採，然而，何種情形下多數債務人係處於相同階層，有時是難以回答的問題，在其他同一階層或不同階層的義務無法被明顯察覺時，只能視個別

---

務人與保證人間現有法律關係所生主債務人之抗辯也不受影響（第1項）。共同保證人相互間依第426條規定負責任（第2項）。依第1項規定，仍以主債務人為最終應負責之人。

<sup>70</sup> 德國保險法第86條第1項規定相當於我國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

<sup>71</sup> Bydlinski, aaO. (Fn. 34), § 421 Rn. 12; Zerres, aaO. (Fn. 33), S. 729.

<sup>72</sup> 德國民法第255條類似我國民法第218條之1，即讓與請求權之規定。因無須負最終責任之債務人於賠償後，可依該條規定請求權利人讓與對應負最終責任債務人的請求權，可知多數債務人非屬同一階層。

<sup>73</sup> 楊淑文，同註18，頁35-36。

案例情形，自債務人與債權人間法律關係觀察認定<sup>74</sup>是否適用連帶債務之規定。

### (三)小 結

當多數債務人有主要債務人與次要債務人之區分時，因次要債務人只是為使債權人於無法自其他人處獲得給付時，可減少未能獲償之風險，而具有提供債權人擔保的功能，故所負者僅是暫時性義務，最終不應承受任何經濟上不利益，不應使次要債務人在內部關係上與其他連帶債務人承擔固定比例的分擔額。此時各債務人間債務分擔方式，即應由主要債務人負最終責任，依德國現今通說的同一階層理論，此時各債務人屬不同階層情形。換言之，多數債務人間如已存在債法上特別關係，使債權人、先為清償之債務人與真正債務人間，可根據其等間債之關係而決定求償關係，或已賠償之債務人因受讓債權人之債權得向真正應負責之債務人求償者，即無須再適用德國民法第四二六條第一項第一句之規定以決定債務人間求償關係。此種債之關係既無德國民法第四二六條第一項規定的適用，即應排除於德國民法第四二一條第一句規定連帶債務種類之外，而成為不真正連帶債務。除此之外，於數獨立債務人為滿足債權人同一給付利益，分別負擔全部之給付義務，且債權人僅得受領一份給付情形，各債務人內部須有合理分配負擔的機制，否則將使債務人因債權人偶然選擇而終局承擔給付責任，顯然不合理。此時，依德國民法第四二六條第一項第一句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另有約定外，數債務人內部應按等份對他債務人負有償還義務，以平衡各債務人因外部關係負擔的風險，而屬同一階層之連帶債務。

<sup>74</sup> 楊淑文，同註18，頁36。



所以，區分不真正連帶債務與連帶債務之標準，應視先為清償之債務人是否會因對債權人清償，得經由法定債權讓與（gesetzlicher Forderungsübergang）或透過讓與請求權等不同規定，取得債權人對他債務人之債權而定。例如，物品保管人已賠償物之所有人因丟失保管物應負的損害賠償責任，該保管人可依據德國民法第二五五條規定，請求所有權人轉讓對竊賊的保管物返還請求權（Herausgabanspruch）。在這樣的情況下，雖缺乏求償權的規定，因存在主要債務人與次要債務人之區分，德國民法第二五五條規定相應可被適用。同一階層理論乃以不同階層債務人稱之，以有別於適用德國民法第四二六條第一項第一句分擔責任規定之同一階層債務人。就此而言，連帶債務或不真正連帶債務之區分，似非來自連帶債務規定構成要件上的區別，而是依後續債務人間求償類型導出的結果。

原本學說區別連帶債務與不真正連帶債務的實益，是為決定債務人間有無連帶債務人間內部求償規定的適用，結果卻是從有無連帶債務人間內部求償規定適用的結果，區隔究屬連帶債務或不真正連帶債務。實則，多數債務人內部相互間是否發生求償關係，本應視個案中多數債務人與債權人間原先存在的法律關係而定。所以不真正連帶債務類型，即指多數債務人適用連帶債務人內部分擔原則不合理，而應由單一債務人負擔最後義務較為合理，故於具體個案中，透過特別規定（如德國保險法第八十六條、德國民法第七七四條第一項等規定）或依讓與請求權，排除連帶債務求償規定（尤其德國民法第四二六條第一項第一句）之適用者，即應歸類為不真正連帶債務。



## 二、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效力

由於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原則上沒有民法第四二六條第一項第一句規定適用，因此在內部求償關係上，即有賴具體法律規定或類推適用法律規定（如德國民法第二五五條規定）<sup>75</sup>，或有賴當事人間就求償關係特別約定。而在外部效力上，縱屬不同階層債務人之一提出給付，站在債權人的立場，仍會依德國民法第四二一條第二句規定，發生因履行其他債務人免責的效果（*Tilgungswirkung*），債權人不能再對其他債務人請求給付。惟債權人對特定債務人之債權實質上是否存在，或在多大程度上不存在，或應否轉移給先為給付的債務人等，通常是特定法律規定的結果<sup>76</sup>。故連帶債務外部效力之規定，如德國民法第四二二條和第四二三條規定，前者為普遍性規定，後者因德國民法規定仍須視債權人的意思而定，屬內容空泛之規定<sup>77</sup>，於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情形仍有適用。縱認為沒有上開規定適用，於不真正連帶債務外部效力仍

<sup>75</sup> 德國實務於權利喪失導致債權人獲得其他利益情形，為禁止獲得賠償之債權人雙重得利，在法律無明文規定情形下，偏好類推適用民法第255條規定填補漏洞，如BGHZ 107, 325 (329) = NJW 1989, 2062; BGHZ 106, 313 (320) = NJW 1989, 2127.

<sup>76</sup> 事實上此亦適用於連帶債務，僅連帶債務應適用規定為民法第426條第2項規定。

<sup>77</sup> 由於德國民法第423條免除之效力須解釋當事人是否有消滅債務關係之意思而定，因此與清償、抵銷等行為相比，免除非必發生絕對效力，具決定性因素是當事人的意願，因此未必屬連帶債務者，債權人的免除即具備絕對效力，或不真正連帶債務之債權人所為免除意思，即必定對其他債務人不生效力。

然不會有什麼改變<sup>78</sup>。至於個別效力的規定（即德國民法第四二五條<sup>79</sup>），通常亦適用於不同階層債務人之情形。

然而，在德國民法第四二四條（債權人受領遲延之絕對效力）規定適用上，如依通說認為德國民法第四二一條規定應以債務人屬同一階層為前提，則在不真正連帶債務人間，債權人受領遲延應僅具個人效力。但如採此種效果，在次要債務人已提出給付情形，當債權人拒絕或不能受領，且該給付標的嗣後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而滅失，致該債務人無從清償者，依德國民法第二七五條第一項規定<sup>80</sup>，債權人之給付請求權即被排除，即債權人受領遲延之效果，資產損失的不利情況應由債權人負擔（德國民法第三〇〇條<sup>81</sup>），債權人自無從再對主要債務人提出給付請求，如此將使主要債務人實際上無須提出給付卻平白受惠，次要債務人實際受有損失卻無法向主要債務人求償。因此，德國學說上亦有認為，若由次

<sup>78</sup> 如於保證債務情形，債權人免除主債務人責任，基於保證之擔保目的，保證人之債務亦應免除，此可認為是基於保證契約約定所為當事人意思的認定，故有無適用第423條規定，於實際情形並無影響。

<sup>79</sup> 德國民法第425條第1項規定：「第422條至第424條以外規定之其他事由，除債之關係另有規定外，其利益或不利亦僅於發生該事由之連帶債務人個人而生效力。」第2項規定：「前項規定，對於終止、遲延、故意過失、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生之給付不能、消滅時效、時效之重新起算、停止進行與未完成、債權與債務之混同及確定判決，特別適用之。」因此，除符合第422條至第424條以外情形，或當事人另有約定外，其他事項依第425條第1項規定，不影響其他連帶債務人對債權人之關係；第425條第2項則是關於發生個別效力事項之例示規定。

<sup>80</sup> 德國民法第275條第1項規定，如給付對於債務人或任何人都為不能時，該給付請求權即被排除。類似於我國民法第225條第1項規定。

<sup>81</sup> 德國民法第300條即債權人受領遲延之效果，其規定在債權人受領遲延時，債務人只須對故意和重大過失負責（第1項），如屬給付種類之債者，在債權人不受領提出之物而陷入給付遲延時，危險轉移給債權人（第2項）。

要債務人提出給付者，透過德國民法第四二四條規定，對主要債務人之利益亦發生效力，但次要債務人尚可依德國民法第四二六條規定，向負最終給付義務之主要債務人求償<sup>82</sup>。由此可知德國法上不真正連帶債務人間求償關係，固屬法律規定或當事人另有約定之情形，但如無法以適用或類推適用法律規定，或依當事人約定決定求償關係時，德國學說傾向適用連帶債務內部求償關係調整之。

## 肆、我國不真正連帶債務制度之省思

### 一、從德國法規定看我國法上不真正連帶債務意涵

由德國法上關於連帶債務與不真正連帶債務區隔學說，可知其通說認為德國民法第四二一條規定要件涉及案件類型，大於其所欲處理連帶債務範圍，所以學說目的是為限縮德國民法第四二一條暨後續第四二二條以下規定（尤其是第四二六條）適用範圍。

而依德國通說之同一階層理論，排除於德國民法第四二一條關於連帶債務規定適用者，僅有由主要債務人與次要債務人構成之多數債務人債之關係。且於個案中，多數債務人所負義務是否屬於同一階層不明確時，學說實務亦傾向於適用連帶債務規定使其作為連帶債務人而負責<sup>83</sup>。可知在德國法上，凡多數債務人間具備「數個

<sup>82</sup> Ehmman, aaO. (Fn. 40), S. 251; Meier, Gesamtschulden: Entstehung und Regress in historischer und vergleichender Perspektive, 2010, S. 899-900.

<sup>83</sup> 例如多數承攬人分別施作工作物不同部分，因各該承攬人施作均有瑕疵致生工作物整體瑕疵，且該瑕疵只能統一地被排除，故各承攬人就其等依德國民法第634條第1款、第635條第1項規定應負之補正義務負連帶責任（BGH NJW 2003, 2984 (=BGHZ 155, 265, 267 ff.))；被害人因傷害送醫後，復因醫師醫療疏失，致其身體健康遭受更嚴重損害，因認就造成被害人傷害之加害人與造成醫療疏失之醫師，均應對被害人健康損害連帶負賠

別發生獨立債之關係」、「債權人之同一給付利益」、「各債務人分別負擔全部給付義務」及「債權人僅得受領一份之給付」之特徵，且該等債務人非屬由主要債務人與次要債務人構成者，即構成連帶債務關係，而適用德國民法第四二一條以下規定。

反觀我國見解嚴格依民法第二七二條規定要件，將連帶債務限於債務人明示對全部給付義務負責，或法律明文規定應成立連帶債務者，始得成立連帶債務關係，此外均屬不真正連帶債務。從而，如以德國同一階層理論為標準，我國不真正連帶債務之範圍，較之德國法上不真正連帶債務範圍為廣，包括德國法中不真正連帶債務（不同階層）與一部分連帶債務（同一階層）。

就其中不同階層的不真正連帶債務人間求償關係，我國民法亦有與德國民法第二五五條規定相似之第二一八條之一規定可資適用。然就同一階層之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我國實務卻延續前述連帶債務與不真正連帶債務的界定標準，認此類案例並無連帶債務求償權規定之適用<sup>84</sup>。

因此，在【案例1】情形，D（車行即名義僱用人）與C（車主即實質僱用人）依我國民法第一八八條第一項規定，均應對受僱人B之行為負責，但因C、D在此侵權行為案例不可能成立連帶債務之明示，且是因民法第一八八條規定各自基於與受僱人間關係而對被害人負責，非直接「依」第一八五條規定對被害人負責，我國實務見解否定其等成立連帶債務，認為僅能成立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

---

償責任（BGH NJW 2001, 3477; 94, 1211）；在建築瑕疵起因於結構技師設計規劃失當，建築師亦違反其監造義務情形，結構技師與建築師應各依其契約對於定作人負連帶賠償責任（BGH VersR 1971, 667）。

<sup>84</sup> 例如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975號民事判決，即前述案例2所描述事實。其他如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540號、105年度台上字第1901號民事判決、108年度台上字第482號民事裁定等亦同此見解。

致D無從向C求償。惟在該案例，因C與D之間存在「靠行契約」之法律關係，因此D於賠償A之損害後，縱不能依民法第二八一條規定向C求償，尚得透過與C之間靠行契約之法律關係向C求償。

然在【案例2】中，依民法第一八八條第一項規定，D、E應各自與其所僱用B、C對A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依我國民法第一八五條規定，僅B、C成立共同侵權行為，縱然D、E負應賠償責任範圍與B、C相同，依我國現行實務與通說見解，仍不能成立連帶債務，彼此間也無求償關係。因此D於賠償A之損失後，無從對相對有資力之他僱用人E求償。導致D原本只須承擔B行為致生損失，現須一併承擔C之行為致生損失，暨B、C無資力之風險，E卻可順利逃避其身為雇主應負擔責任。即二僱用人間無求償規定之適用，如受僱人均無資力，將使先給付之僱用人承受一切負擔，拖延支付之他僱用人反因其不當行為而獲利，將導致性質相似之債務人間，對於損害無從分擔之不公平結果，甚至可能產生債務人不願自動履行債務之後果，此顯與連帶債務制度所追求，透過多數債務人以確保債權人債權之目的不符。類似問題也存在於其他多種侵權行為責任合併存在之情況（如一加害人之法定代理人與另一加害人的僱用人之間）。致在同一階層不真正連帶債務案例中，因各債務人間無求償權存在，導致債務人是否受有終局不利益，取決於債權人向誰請求給付的偶然因素，應非制度設計上應然，此處各債務人內部無法求償情形，自屬法律規範上的漏洞。

依我國民法第二九二條規定反面解釋，民法第二七二條所規定連帶債務，其性質應屬可分債務<sup>85</sup>，再對照民法第二七一條規定，

<sup>85</sup> 依民法第292條規定，給付不可分者係準用而非直接適用連帶債務之規定。蓋在不可分給付，因其不得請求一部分履行，自無從一部給付，性質上如民法第276條、第277條規定亦無從適用，故有認為不可分給付不得成

第二七二條所指連帶債務，應屬第二七一條可分之債中一種。鑑於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選擇債務人求償全部或一部債務之特性，顯然連帶債務之債務人所負義務較可分債務之債務人更重，故第二七二條設定須法律規定或當事人約定之成立要件，應是為避免債務人責任無端擴大，或有其正當性<sup>86</sup>。然如將連帶債務與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效果相比較，因連帶債務中具絕對效力之規定，乃使對於債務人一人所生事由，對他債務人亦發生效力，因此絕對效力適用範圍越廣，債權的擔保效力越被削弱。但依我國現行學說實務見解，在不真正連帶債務中，除滿足行為以外，不適用關於連帶債務絕對效力之規定，導致相較於連帶債務，排除絕對效力適用之不真正連帶債務，對債務人反而更苛、對債權人更有利，擔保效力反較連帶債務為強。所以在多數債務人與債權人間具備連帶債務外觀前提下，顧及避免債務人責任無端擴大的立場，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更應讓連帶債務之效果規定（尤其是求償權規定）及於不真正連帶債務情形，否則即反於民法第二七二條規定意旨。故民法第二七二條關於「明示」及「法律規定」之要件，應在於解決「連帶債務」與「可分之債」之界定問題，而非在解決「連帶債務」與「不真正連帶債務」之界定問題。

## 二、真正與不真正連帶債務之劃分特徵

我國民法第二七二條第一項規定：「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學說實務咸認只須各債務人明示負全部給付，即構成連帶債務，不以表明為連帶

---

立純粹之連帶債務，僅得成立準連帶債務者（相關學說介紹，參見史尚寬，同註9，頁616；孫森焱，同註9，頁860）。

<sup>86</sup> 參考民法第272條立法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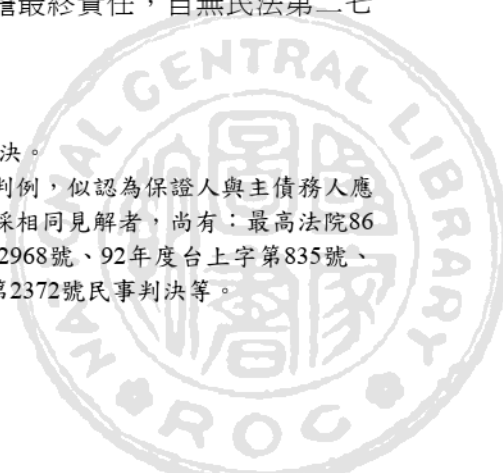
債務人爲必要。此明示意思表示，對照民法第六四九條、第六五九條規定意旨<sup>87</sup>，當是爲保護債務人利益，使其僅於明示情形才須反於第二七一條可分債之原則，負連帶責任。此一解釋方法，亦當適用同條第二項規定。故該條項所謂：「無前項之明示時，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法律有規定者爲限」，應指於法律規定各債務人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責任者，爲連帶債務。與同條第一項解釋方式相同，均不限於法條須有「連帶」文字。

然即使是法律規定連帶負責情形，我國實務仍有認爲不能成立連帶債務者。例如票據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雖規定，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等票據債務人，對執票人連帶負責，故執票人得對前揭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但實務見解認爲<sup>88</sup>，票據債務人相互間之內部關係，僅有追索權之問題，並無內部如何分擔之問題，即票據債務人清償後，僅得對前手行使追索權，直至發票人爲止，並無民法上連帶債務人間分擔、求償或代位之關係，故本票發票人及背書人雖依票據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執票人連帶負責，但與民法上連帶債務有別。對照票據法第九十六條第四項、第九十九條規定，益見票據發票人、承兌人以及背書人對於執票人所負之債務，於法律上評價並不相同，而有最終應負責之人。此於保證債務亦同<sup>89</sup>，由於保證契約具有擔保目的，保證人只是提高債權人債權實現可能性，本身非爲履行債務而存在，故在內部關係上只有主債務人負擔最終責任，自無民法第二七

<sup>87</sup> 參見民法第649條、第659條立法理由。

<sup>88</sup> 如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153號民事判決。

<sup>89</sup> 但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民事判例，似認爲保證人與主債務人應屬民法第272條第1項之連帶債務種類。採相同見解者，尚有：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711號、87年度台上字第2968號、92年度台上字第835號、93年度台上字第1571號、98年度台上字第2372號民事判決等。



四條至第二八二條規定之適用。準此，即使符合第二七二條規定之「當事人明示」或「法律有規定」情形，亦未必屬適用民法第二七四條至第二八二條規定之連帶債務，仍應依各該法律關係之本質或目的，將多數債務人間存在主要債務人與次要債務人之不同階層情形，排除於連帶債務之外。

換言之，多數債務人間債務，縱形式上具備第二七二條規定之要件，仍有採行同一階層理論以區分連帶債務與不真正連帶債務之必要，仍須數債務屬同一階層時，方為連帶債務，否則屬不真正連帶債務。但如何認定是否屬於同一階層，於德國學說實務亦沒有明確標準。學說多認為除了典型案例之外（如第二一八條之一讓與請求權之規定），其他情況須透過解釋來探究各自意旨或目的以為認定<sup>90</sup>。其中關於損害賠償義務，學說上有認為，各債務間是否具有同一階層或不同階層關係，應建立於各債務人行為對債權人造成損害之關聯性上，視債務人是否為造成損害的直接原因，或僅是提供造成損害的可能性而區別其責任<sup>91</sup>並予以排序，即由比較接近損害原因、直接造成損害之行為人負最終責任，其他對損害相距較遠、僅具間接原因力之債務人，則僅承擔預先支付的暫時賠償責任。因此，除法律規定數債務人間有主要債務人與次要債務人之區分（如保證，民法第七四九條規定參照）情形外，自造成損害之因果歷程觀之，倘某債務人與債權人之關係存在，後續不待其他原因事實介入，即足直接造成債權人損害結果發生者，可認為該債務人行為對損害結果具有直接充分性，而應負最終責任；相反地，債務人與債權人間關係發生後，還需其他後續原因事實介入才能造成結果，單

<sup>90</sup> 楊淑文，同註18，頁36。

<sup>91</sup> Selb, Schadensbegriff und Regreßmethoden: Eine Studie zur Wandlung der Denkformen des Regresses bei Schuldnermehrheit mit der Veränderung des Schadensbegriffes, 1963, S. 24 f.

獨不足以直接導致債權人損害結果者，該債務人行爲對損害結果僅具有間接充分性，此時可認爲各該債務人與債權人間關係屬不同階層。反之，如各債務人與債權人間關係，個別或結合均足以直接造成債權人損害結果發生者，即屬同一階層關係。

上開因果關係直接充分性理論，運用於實際案例中，似確可區隔出同一階層與不同階層之債務人。例如，因受寄人疏於保管寄託物致被毀損案例，受寄人保管寄託物縱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該寄託物未必會被毀損致無法返還寄託人；係因毀損行爲人之行爲介入，方使受寄人須負寄託物無法返還之債務不履行責任。即僅有受寄人之行爲，尙不致直接造成債權人損害，須有其他因子，如毀損者之行爲，方得造成債權人損害結果，故應由毀損行爲人負最終賠償責任，受寄人之賠償義務僅是基於與寄託人間寄託契約關係，先行承擔寄託人對毀損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無法實現之風險，擔保寄託人對毀損者債權之實現，故屬不同階層數債務關係而爲不真正連帶債務。

另如，承租人允許其友人到臺北期間，可以暫住其承租之房屋，若該友人故意或過失毀損租賃物，承租人依與出租人間租賃契約，自應就租賃物毀損滅失負賠償責任（民法第四三三條），而出租人對該承租人之友人也可依侵權行爲法律關係，請求賠償租賃物毀損之損失。惟承租人允許第三人使用收益租賃物之行爲，未必發生租賃物毀損之結果，係因第三人行爲介入，方引起租賃物毀損結果，故應由第三人負最終賠償責任，此時亦屬不同階層數債務關係，而爲不真正連帶債務。

再例如，地方縣市政府有設置、管理公路上限高架之義務，但於限高架遭撞及毀損致低於原設置高度時，未及時修復也未設置警告標誌，適有貨櫃車駕駛人駕駛不符安全高度規定之貨車行經該處，未注意限高架已下陷而再次撞及限高架，致限高架倒塌，壓死

騎乘機車途經該處之被害人，此時國家機關設置、管理公有公共設施有欠缺之行為，與違反交通安全注意義務之貨車駕駛人之駕駛行為，缺一不可以引發被害人死亡結果，故為損害發生之共同原因<sup>92</sup>，雖二者負賠償責任依據不同，仍屬同一階層債務，而應連帶對被害人之家屬負賠償責任。

但在【案例2】情形，B、C過失駕駛行為均屬造成A受傷之原因，為造成A損害結果之直接原因，法律乃規定B、C應依民法第一八五條規定連帶負賠償責任；而D、E縱就選任及監督受僱人未盡相當注意<sup>93</sup>，若無受僱人B、C之侵權行為介入，僅有D、E之行為尚不致直接造成A損害結果，惟立法上考量僱用人係利用他人擴大其活動範圍，為保護被害人，並顧及僱用人較能透過價格機能或保險等資源分散風險，基於損益兼歸、公平正義等原則<sup>94</sup>，明文課予僱用人為受僱人因執行僱傭事務，對第三人之侵權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因此，僱用人與受僱人行為，固非均與被害人所受損害結果間具備直接充分性關聯，但法律基於立法考量，以法律明文規定為其依據，使各債務人均對債權人負連帶賠償責任。此應認為屬前述直接充分性理論之例外，乃基於法律評價結果，雖債務人之行為非造成債權人損害結果之直接原因，仍以法律明文將之視為與其他債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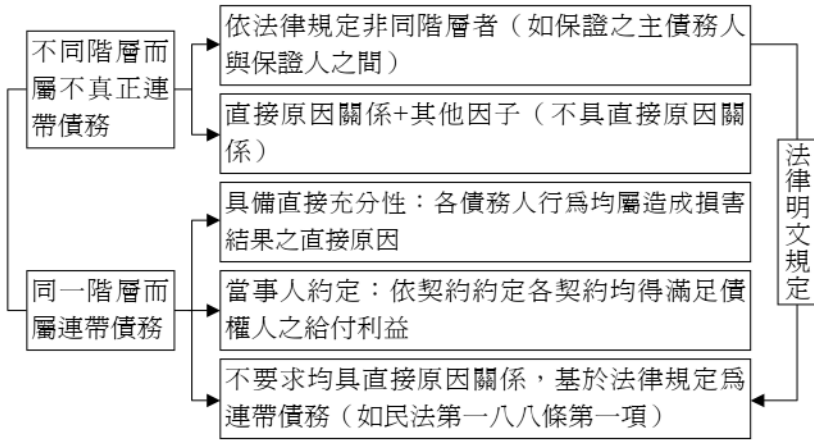
<sup>92</sup> 以公路限高架案例言，地方政府本有管理公路上限高架之義務，詎未管理任其毀損，乃應作為而不作為，其疏失狀態一直持續作用至貨櫃車撞及該限高架致壓死騎士時，而與貨櫃車駕駛過失行為共同結合致生損害結果，故應評價為同一階層；至前述寄託物遭第三人毀損、第三人毀損租賃物之案例，受寄人、承租人依約應善盡契約上注意義務，係因第三人行為介入致其等違反契約上注意義務而無法履行契約上責任，其等非有何原因力直接作用致生損害之結果，故應與第三人行為評價為不同階層。

<sup>93</sup> 僱用人所負侵權責任內容，是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所違反者，是一種社會安全義務。參見王澤鑑，侵權行為法，自版，頁525，2013年2月。

<sup>94</sup> 王澤鑑，同前註，頁523。

人同一階層之債務人<sup>95</sup>，而對債權人負連帶賠償責任。故B、C、D、E自當連帶對A負賠償責任。

故筆者認為，數債務無論是否符合民法第二七二條規定要件，均應採同一階層理論為劃分連帶債務與不真正連帶債務之判斷標準，並以直接充分性理論作為判斷同一階層與不同階層之依據。其詳細情形如下圖：



因此，在【案例2】之情形，B、C乃因民法第一八五條規定，D與其受僱人B、C與其僱用人E，均依民法第一八八條第一項規定，就被害人A因車禍所受損害，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均是基於法律規定而應對同一損害負全部給付責任，則依第二七二條第二項規定，B、C、D、E自應對A所受損害連帶負賠償責任。故D於先行賠

<sup>95</sup> 法律是否將多數債務人規範為同一階層或不同階層，核屬立法者評價，因此，多數債務人經立法者規範應負連帶責任者，除法律針對多數債務人間求償關係特別規範者外，應認為立法政策有意使多數債務人負擔相同責任內涵，而擬制為同一階層債務人。

債被害人A之損害後，即得依民法第二八〇條前段、第二八一條第一項規定，依B、C間內部分擔比例，向C、E請求償還賠償金額。

在【案例1】之情形，B、C與B、D分別基於民法第一八八條第一項規定，對A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依第二七二條第二項規定，B、C、D固均應對A所受損害連帶負賠償責任。然因C、D間尚存在靠行契約關係，依民法第二八〇條前段規定，應先依契約約定內容，決定C、D間內部分擔額。故D於先賠償A之家屬後，得依靠行契約約定分擔方式向C求償，如是由C先行賠償者，依靠行契約約定可能由C負擔全部損失，即無從再向D求償。

### 三、我國不真正連帶債務概念之再構成

我國目前學說實務認當事人明示或法律規定應連帶負責之情形，始得成立連帶債務，才有民法第二八〇條、第二八一條關於求償權規定之適用，其餘情形均屬不真正連帶債務，各債務人間無求償關係之分類方式，將發生不真正連帶債務人中先為給付之債務人無法求償之不公平、不合理結果，顯見我國現行學說實務關於連帶債務與不真正連帶債務之分類標準實有調整必要。

透過德國法與我國法之比較觀察，可知我國學說實務過於限縮連帶債務之適用範圍，亦不符合立法者原意，因此在民法第二七二條文義範圍內，有必要適度放寬解釋：除數債務人就同一債務表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責任者，得構成連帶債務外，於法律規定數債務人須就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責任時，該數債務人亦為連帶債務人，均不以明示或明文規定為「連帶」為必要。

然而，無論是當事人約定或法律規定數債務人須就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責任情形，均可能因數債務人對造成損害結果是否具有直接充分性，致各債務人間求償關係不同。若損害賠償之債是數債務人共同引起者，該數債務人即屬同一階層而論為連帶

債務人，至於其等間內部求償關係應如何分擔，依我國民法第二八〇條前段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如民法第一八八條第三項）或契約另有約定（如【案例1】靠行契約情形）外，原則上平均分擔義務。故先為給付之債務人得依民法第二八一條第一項規定，向他債務人請求償還各自分擔部分，暨自免責時起之利息。若法律已規定損害賠償義務人間具有主要債務人與次要債務人之關係，或部分債務人非直接引起或共同引起該損害之人者，由於法律價值判斷上已就各該債務人間求償關係予以分配，並使部分債務人無分擔部分，此時各債務人因其特別的內部求償關係而屬不同階層，在次要債務人先對債權人給付情形，次要債務人得透過法定債之移轉或意定讓與請求權等方式，自債權人受讓其對主要債務人之債權而求償。因此，即使我國民法第二七二條未明文規定各債務應屬同一階層之要件，仍有以同一階層理論，輔助排除不適用民法第二八〇條、第二八一條內部連帶效力規定之不真正連帶債務情形的必要。

但因我國民法第二七二條規定連帶債務，仍以法律規定、契約約定為要件，因此，數債務人若係分別根據不同的請求權基礎，例如侵權行為、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等，而對同一債權人負同一給付義務時，即使適當擴張民法第二七二條文義解釋，仍難以依民法第二七二條規定界定為連帶債務。然而，以【案例3】情形言，加害人A與被害人B間債之關係，因同時符合債務不履行與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要件，而屬請求權競合之情形，但就B而言，其對A僅存在一個事實原因，該事實原因足以直接引起B的損害結果，僅B就該單一事實享有二以上請求權，得擇一行使而已；而C對A之侵害行為提供幫助，對B造成損害，則C的行為與A之行為，同為造成B損害結果之共同原因，且均滿足B之同一給付利益，依前述直接充分性理論，自屬同一階層債務。雖B對A請求損害賠償依據，可選擇依契約關係或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之，然此不足以變更A的行為足以引起B

之損害的因果歷程，自不宜因B選擇請求權基礎不同，而否認A、C間連帶責任，進而影響A、C於給付後的求償權。

又連帶債務成立，固多經由當事人約定或法律規定之方式，但我國民法第二七二條立法當時，應無意將如【案例3】之侵權行為與契約責任競合之情形，任由債權人自行決定請求權基礎，而否定不同種類請求權基礎之賠償義務人即無須負連帶責任之意。況且債權人若於訴訟中，以重疊合併（競合合併）或選擇合併方式，同時主張數項請求權基礎時，依照我國實務見解，法院得就法律上有理由者，選擇其中之一為勝訴判決<sup>96</sup>。則債權人實際執行（例如透過強制執行、訴訟上抵銷或者債務人敗訴後自動履行）的請求權基礎，完全取決於法院審判時所為之選擇。此種法院基於訴訟法上訴訟資源有限性及訴訟經濟等公益考量所為之選擇，不應影響實體法上債權人與數債務人間之法律關係性質或剝奪債務人間內部求償之權利。此部分訴訟法上因應請求權競合所為之發展，亦非民法立法者制訂第二七二條當時所能預見。再者，關於同一事實該當多項請求權基礎之案例，我國民法立法者本無意制訂規範處理，而是委由學說、實務補充，此由我國民法中涉及請求權競合之規範屈指可數（例如民法第一九七條第二項），即可證之。同理於連帶債務涉及請求權競合之問題時，立法者在制訂民法第二七二條時，應有意將此問題委由學說、實務補充。蓋以【案例3】而言，當A、C之行爲均屬B發生損害之直接原因時，將B對A主張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而對C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情形，排除於連帶債務範疇之目的或立法意旨為何？實無從得知。且僅以債權人主張或法院裁判時所選擇之請求權基礎不同，即在某些情形下認為不構成連帶債務，而

<sup>96</sup> 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108號、98年度台上字第1863號民事判決。

使先為給付之債務人無法對尚未給付之債務人求償，亦屬不公平、不合理之適用結果。

因此，毋寧認為，民法第二七二條所規定，當事人明示負全部給付義務，或法律規定債務人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責任之情形，於數債務屬同一階層情形，固必然成立連帶債務。但立法者無法一一於法條中明文規定債務人間之連帶責任<sup>97</sup>，故就與【案例3】類似之多數債務人對債權人因同一階層之不同請求權基礎，而對債權人負同一給付利益，且債權人僅得受領一份給付情形<sup>98</sup>，為符合責任歸責原則，使與損害結果具直接充分性之債務人均負相當之內部責任，並避免由債權人單方面決定終局應負責之債務人之不公平結果，在如【案例3】法律未及規定之案件類型，亦應使數債務人得適用連帶債務內部求償之規定，以解決因債權人主張請求權基礎不同，致影響數債務人間給付後求償關係之爭議。

## 伍、結 論

由於我國學說實務過度限縮依民法第二七二條規定得成立連帶債務之範圍，導致我國法上不真正連帶債務範圍大於德國法上不真正連帶範圍。惟關於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效力，我國仍採用德國法上見解，認為不真正連帶債務應排除連帶債務規定之適用，甚至進一

<sup>97</sup> 楊淑文，同註18，頁33。

<sup>98</sup> 例如，公車上乘客，因該車司機不小心與迎面而來的汽車對撞而受傷時，此時該乘客可依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求公車司機負賠償責任，另依侵權行為之規定，對另一部汽車之駕駛人請求損害賠償，此時公車司機與汽車司機之行為係造成債權人損害結果之共同原因，揆之前揭直接充分性理論，公車司機之債務不履行責任與汽車司機之侵權行為責任，即屬同一階層關係，而屬連帶債務。



步認為不真正連帶債務人間，因欠缺其他法律規定而無分擔部分，不發生求償權，以致在【案例1】、【案例2】情形，各賠償義務人間因欠缺求償規定，導致其等間最終責任分擔，取決於債權人請求時主觀選擇之偶然因素。此種命運論的觀點，除了不能適當公平的分配多數賠償義務人間風險，也間接促使賠償義務人為避免承擔最終責任，刻意拖欠其損害賠償義務之履行，與損害賠償之目的不符。此種限縮解釋見解，也未考量請求權競合情形，或侵權行為責任與契約責任併存情形，以致在【案例3】情形，發生當事人間法律關係，因債權人主張不同而有不同法律效果之荒謬結果。

為避免過度擴張不真正連帶債務範圍，致違背民法第二七二條保護債務人之立法意旨，在多數債務人屬於同一階層情形，於解釋適用民法第二七二條規定時，應適度放鬆「明示」及「法律規定」之要件，使之儘量能夠納入連帶債務之範圍，避免先清償之債務人陷於求償無門之困境。因此，僅須當事人約定或法律規定各債務人對債權人負全部責任者，各該債務人即為連帶債務人，不以當事人約定或法律條文有「連帶」之文字為必要。

然而，即使數債務人間法律關係形式上符合民法第二七二條之「明示」或「法律規定」要件，由法律適用之觀點，亦非必然構成連帶債務（例如連帶保證、票據追索權），而得適用民法第二七五條以下關於連帶債務效力之規定。是於多數人債務，仍有透過同一階層理論作為限縮連帶債務規定適用之標準。

關於多數債務人間是否屬於同一階層之判斷，主要取決於法律對於各債務人義務之評價。依本文所見，得以直接充分性理論作為評價依據。亦即依照各賠償義務人之行為（作為或不作為）是否直接促成損害發生而定，藉由各賠償義務人之原因力與損害間之遠近，區隔出負暫時性賠償責任之人與最終應負責任之人，並藉此定義其階層關係。然而，立法者亦得基於立法政策考量，明定直接促

成損害之人與間接促成損害之人負連帶責任，使其成為同一階層之債務人（如民法第一八八條第一項情形）。立法者若已就此有價值判斷，此時即無透過直接充分性理論補充之餘地。此外，多數債務人間若依法律規範意旨可分為主要債務人與次要債務人者（如保證，民法第七四九條規定參照），亦應認為依法不屬於同一階層，亦無連帶債務規定之適用。如此調整後之連帶債務與不真正連帶債務劃分標準，可使屬於同一階層的數債務人間，得適用連帶債務求償權之規定，部分解決現行實務上不真正連帶債務求償爭議（如【案例1】、【案例2】情形）。

至於【案例3】情形，固不符合民法第二七二條文義解釋，然依直接充分性理論，多數人引起損害情形，如屬同一階層債務，原則上應成立連帶債務，尚不應區別該多數債務究係因契約違反或因侵權行為引起，而有不同，亦不宜僅以債權人主張之請求權基礎不同，否定債務人間之連帶責任，致生先為給付之債務人無從求償之結果。故就與【案例3】類似之多數債務人對債權人因同一階層之不同請求權基礎負賠償責任情形，有待日後學說、實務依法理做類型化發展，使數債務人得適用連帶債務內部求償之規定，以使與損害結果具直接充分性之債務人均分擔賠償責任，避免由債權人單方面決定終局應負責之債務人之不公平結果。



## 參考文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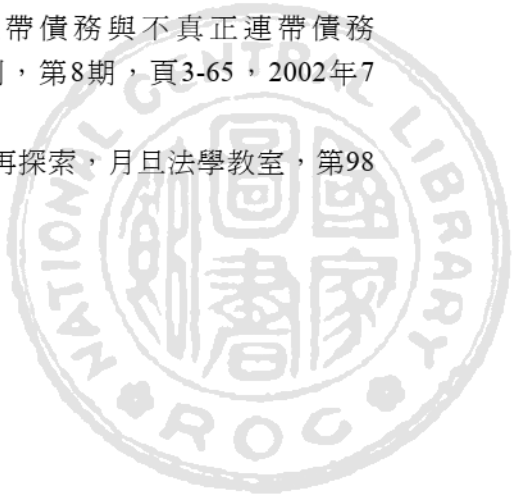
### 一、中文部分

#### (一)專書

1. 王澤鑑，侵權行為法，自版，2013年2月。
2. 史尚寬，債法總論，自版，1990年8月。
3. 民法研究修正實錄——債編部分(四)，法務部，2000年1月。
4. 民法債通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初稿，法務部，1983年7月。
5. 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下），自版，訂正版，2014年9月。
6. 黃茂榮，債法各論（第一冊增訂版），植根，再版，2006年9月。
7. 黃茂榮，債法總論（第三冊），植根，增訂3版，2010年9月。
8. 鄭玉波，民法債編總論，三民，1988年3月。

#### (二)期刊論文

1. 王千維，論可分債務、連帶債務與不真正連帶債務（上），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7期，頁147-231，2002年4月。
2. 王千維，論可分債務、連帶債務與不真正連帶債務（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8期，頁3-65，2002年7月。
3. 林信和，不真正連帶債務的再探索，月旦法學教室，第98期，頁14-15，2010年12月。



4. 劉春堂，論不真正連帶債務——兼評價編通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初稿第274條之1，輔仁法學，第5期，頁123-139，1986年1月。

### (三)專書論文

1. 王澤鑑，讓與請求權，載：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第三冊），自版，頁297-315，5版，1986年9月。
2. 王澤鑑，連帶侵權責任與內部求償關係，載：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第三冊），自版，頁283-290，5版，1986年9月。
3. 楊淑文，論連帶保證與連帶債務，載：民事實體法與程序法爭議問題，元照，頁3-44，2版，2010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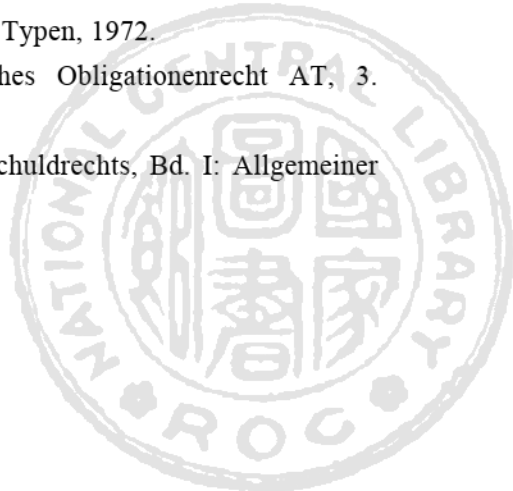
### (四)博（碩）士論文

- 楊淑文，損害賠償法上之求償關係，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1984年6月。

## 二、外文部分

### (一)專書

1. Bydliniski, Peter: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Bürgerlichen Gesetzbuch (§§ 420-432), 7. Aufl., 2017.
2. Ehmann, Horst: Die Gesamtschuld: Versuch einer begrifflichen Erfassung in drei Typen, 1972.
3. Koller, Alfred: Schweizerisches Obligationenrecht AT, 3. Aufl., 2009.
4. Larenz, Karl: Lehrbuch des Schuldrechts, Bd. I: Allgemeiner Teil, 14. Aufl., 1987.



5. Looschelders, Dirk: Staudingers Kommentar zum Bürgerlichen Gesetzbuch (§§ 420-432), 2017.
6. Meier, Sonja: Gesamtschulden: Entstehung und Regress in historischer und vergleichender Perspektive, 2010.
7. Selb, Walter: Schadensbegriff und Regreßmethoden: Eine Studie zur Wandlung der Denkformen des Regresses bei Schuldnermehrheit mit der Veränderung des Schadensbegriffes, 1963.
8. Wernecke, Frauke: Die Gesamtschuld – ihre Befreiung von irrationalen Merkmalen und ihre Rückführung in die Gesetzessystematik, 1990.
9. Winter, Herry: Teilschuld, Gesamtschuld und unechte Gesamtschuld. Zur Konzeption der §§ 420 ff. BGB – Ein Beitrag zur Entstehungsgeschichte des BGB, 1985.

## (二)期刊論文

1. Boecken, Tobias/von Sonntag, Albrecht: Zur Gleichstufigkeit der Schuldner als Voraussetzung einer Gesamtschuld, Jura 1997, S. 1.
2. Schreiber, Klaus: Die Gesamtschuld, Jura 1989, S. 353.
3. Zeres, Thomas: Die Gesamtschuld, Jura 2008, S. 726.



# The Standard of Classification between Joint-obligation and Quasi-joint-obligation

Jing-I Gu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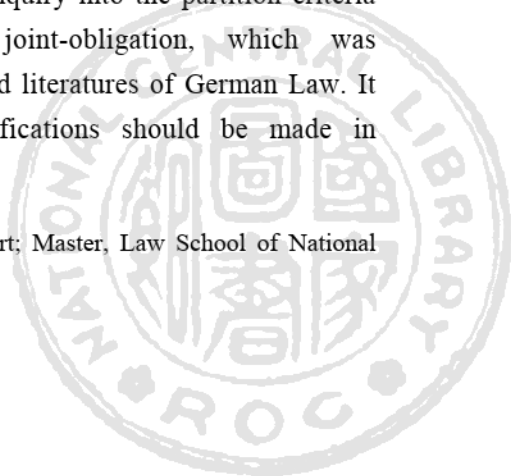
##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judicial practice in Taiwan and related literatures, Article 271 of the Civil Code defines the quasi-joint-obligation as individuals obliged to compensate the same amount of damage under respective liabilities that differs from the joint-obligation requirements. And consequently there will be no reimbursement of their respective shares in the prestation among them. However, such rigid discrimination will lead to rather unfair and unreasonable sharing of prestation among these individuals.

This article will review the legislation purpose of Article 272 in Civil Code and then make a thorough inquiry into the partition criteria between quasi-joint-obligation and joint-obligation, which was developed in judicial practice and related literatures of German Law. It will further suggest that some modifications should be made in

---

\* The Judge of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Master, Law School of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interpreting Article 272 of the Civil Code. Firstly, when there are several individuals undertaking the same obligation and expressing or being provided by the code, each of them is bound to the creditor for the whole of the prestation, and this obligation might be regarded as a joint-obligation. In other words, the literal meaning “joint” is not always necessary as it has been contemporarily thought to be in the expression or code. Such expanded interpretation of Article 272 will certainly register more events into joint-obligation category than it was previously. Additionally, according to the German literatures, the term “in the same level of liability” occurs when respective liabilities are factually and directly sufficient to cause the same injury, all of the debtors shall be burdened for the obligation by their respective shares identical in the prestation as stipulated in Articles 280-282 of Civil Code. In this way, the scope of quasi-joint-obligations can be appropriately limited, and the disputes in current practice may be resolved.

It is hoped that this proposed approach described in this article will help in the elucidation of the Article 272 of Civil Code in Taiwan and offer a foundation of fairness and justice for the debtors liable for the same damage.

**Keywords:** Joint-obligation, Quasi-joint-obligation, Prestation, Torts, Breach of Contract, Same Level of Liability, Reimbursement, Respective Shares in the Prestation, Directly Sufficiency, Damage Compensation

